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于2017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9月25日上午11:3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并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增补修订，编制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31%股权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合计1,700,000股股份，占龙门教育总股份数的1.31%股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让价格为11.28元/股，合计支付人民币1917.6万元。

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经与龙门教育其他相关股东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受让龙门教育合计49.22%股权同时取得龙门教育51.849%股份的表决权，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科斯伍德将合计直接持有龙门教育65,521,000股股份，占龙门教育总股份数的50.53%，同时取得龙门教育53.159%股份的表决权。

财富证券、红塔证券和国都证券系龙门教育计划做市商，该三家证券公司亦有意向科斯伍德转让所持龙门教育股份，但因做市账户内股份未能及时转至自营账户无法于2017年7月27日与其他转让方共同签订前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完成转让。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投资额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31%股权的意向协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